

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安办〔2023〕65号

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开展煤矿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信访局、各煤矿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相关要求，严厉打击煤矿瞒报事故行为，持续深化开展煤矿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各煤矿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举报通道，在井口显著位置悬挂举报奖励公告牌。市应急管理局对已完成公告牌悬挂的煤矿要逐一核实，确保每座煤矿都悬挂到位，公布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发动群众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建立

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构建企业内部监督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鼓励职工举报煤矿瞒报事故行为并加强对“吹哨人”的保护。

二、加强信息共享，强化联动机制

应急管理、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信访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打击瞒报联动机制，收到举报或相关信息后要及时进行案件线索移交，做到有线索必查，查必有果，落实闭环管理，有效提升打击煤矿瞒报事故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三、保持高压态势，打击瞒报事故

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煤矿瞒报事故案件，对瞒报事故煤矿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对参与事故瞒报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党纪政纪处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